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7年4月5日第276/E221/V/GPAL/2017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7年4月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4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考慮到社會對公屋的殷切需求，除了早前公佈的新城A區規劃28,000個公屋單位外，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及雞頸馬路已被宣告批給失效的地段，亦已規劃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社會設施，初步預計約可提供8,000個單位。另外，政府已多次強調，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、面積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如條件合適，必定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。
2. 特區政府正按序規劃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項目，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須待經濟房屋用地完成規劃設計，以及公告供申請單位的位置、數量、類型等，才具備條件開展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程序，現階段尚未具備條件開展相關工作。
3. 特區政府持續進行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的修訂工作，其中，將考慮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的可行性；目前，有關法案正由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務部門跟進法律技術分析及核實工作，故暫未有計劃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